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期满及 部分人员延长增持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景成先生、刘琰先生、郑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21年11月29日（含）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票金额为：郭建民先生人民币100万—200万元；孙景成先生人民币2万—4万元；刘琰先生人民币10万—15万元；郑伟女士人民币50万—100万元。

2.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2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期间，郭建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5,000股，增持总金额1,008,850元；孙景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0股，增持总金额20,792元；刘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00股，增持总金额100,475元；郑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700股，增持总金额310,720元。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计划主体：董事长郭建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景成先生、刘琰先生、郑伟女士。

2. 增持计划公告前持股情况：孙景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71,775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09%；刘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30,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郭建民先生、郑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拟增持股票金额（含2021年11月29日已增持金额）：郭建民先生人民币100万—200万元；孙景成先生人民币2万—4万元；刘琰先生人民币10万—15万元；郑伟女士人民币50万—100万元。

4.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5.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上述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自2021年11月29日（含）起的未来6个月内。

7.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1.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8日，郭建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5,000股，增持总金额1,008,850元；孙景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0股，增持总金额20,792元；刘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00股，增持总金额100,475元；郑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700股，增持总金额310,720元，尚未达到最低增持金额。

###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建民	董事长	0	0%	195,000	0.0145%
孙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271,775	0.0944%	1,275,775	0.0947%

刘琰	副总经理	2,230,357	0.1655%	2,250,157	0.1669%
郑伟	副总经理	0	0%	57,700	0.0043%

#### 四、部分人员延长增持期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存在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收到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重大事项窗口期，上述郑伟女士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无法按期完成增持计划。郑伟女士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5个交易日（即截至2022年6月6日收盘），以补足尚需增持的金额。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将与郑伟女士持续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上述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备查文件

1. 增持人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